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条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行为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及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交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八条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交所予以备案。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三章 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

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对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其近亲属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前述期间之前提示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等，防范各类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前述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本条之规定。

第十六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

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修订并负责解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